

上海火灾事故揪出54名责任人

司法机关已对26名事故主要责任人员采取了司法措施;另有28人受党纪、政纪处分

据新华社上海6月9日电 国务院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公寓大楼“11·1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调查组,经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完成了《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公寓大楼“11·1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日前,《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公寓大楼“11·1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请示》,已经国务院批准同意。

2010年11月15日,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728号公寓大楼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造成58人死亡,7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58亿元。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报经国务院同意,11月17日成立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察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全国总工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国务院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公寓大楼“11·1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调查组。最高人民检察院应邀派员参加调查。事故调查组经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

国务院事故调查组查明,该起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是一起因企业违规造成责任事故。事故的直接原因:在胶州路728号公寓大楼节能综合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违规在10层电梯前室北窗外进行电焊作业,电焊溅落的金属熔融物引燃下方9层位置脚手架防护平台上堆积的聚氨酯保温材料碎块、碎屑引发火灾。

事故的间接原因:一是建设单位、投标企业、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串通、虚假招标和转包、违法分包。

二是工程项目施工组织管理混乱。三是设计企业、监理机构工作失职。四是市、区两级建设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监督管理缺失。五是静安区公安消防机构对工程项目监督检查不到位。六是静安区政府对工程项目组织实施工作领导不力。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意见,依照有关规定,对54名事故责任人员作出严肃处理,其中26名责任人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8名责任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司法机关已采取措施的责任人员包括:静安区建交委主任、党工委副书记高伟忠;静安区建交委副主任姚亚明;静安区建交委综合管理科科长周建民;静安区建交委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张权等26人。目前,上述人员均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28名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责任人中,包括企业人员7名,国家工作人员21名,其中省(部)级干部1人,厅(局)级干部6人,县(处)级干部6人,处以下干部8人。其中包括给予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副站长张常庆行政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上海市建交委建设市场监管处处长、稽查办公室主任曾明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上海市建交委副主任、党委委员蒋曜杰行政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上海市建交委主任、党委副书记黄融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静安区江宁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兼社区管理工作部部长朱德富行政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静安区江宁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兼平安工作部部长张金生行政撤职、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给予静安区江宁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王国平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静安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陈静薇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静安区委常委、副区长徐孙庆行政撤职、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给予上海市市委委员、静安区区委副书记、区长张仁良行政撤职、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给予上海市市委委员、静安区委书记龚德庆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上海市副市长沈骏行政记大过处分等。同时,责成上海市人民政府和市长韩正分别向国务院作出深刻检查。

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责成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事故相关单位按法律规定的上限给予经济处罚。

中央外宣办媒体吹风会透露:
将出版党史遗址普查图书

据新华社北京6月9日电(记者崔静、华春雨)中央党史研究室副主任李忠杰9日在中央外宣办就中共党史问题举行的中外媒体吹风会上透露,中央党史研究室将组织出版党史遗址普查图书,系统介绍党史遗址。

李忠杰说,为保护党史遗址,中央党史研究室对1949年以前与中国革命历史、中国共产党党史有关的,具有文物价值的党史遗址进行了普查,成果非常显著。这次普查,摸清了党史遗址的现状,为今后进一步做好保护、利用工作奠定了基础。

为推进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

中央拨付50亿元专项资金

据新华社北京6月9日电(韩洁、藏瑾)财政部9日发布消息说,中央财政已于日前拨付50亿元专项资金用于2011年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重点支持中西部七度以上地震高烈度人口稠密地区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校舍安全工程。

财政部数据显示,2009年至2011年,中央财政已累计安排校舍安全工程专项资金140亿元。

财政部、教育部要求,各地要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积极筹措工程资金,本着“安全、必需、节俭”的原则,突出重点,抓住关键,保证质量,全面完成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

沈阳开出首张违反
“一房一标价”罚单

据新华社沈阳6月9日电(记者陈梦阳、石庆伟)记者9日从沈阳市物价局了解到,物价部门7日对当地一家拒不执行“一房一标价”楼盘启动处罚程序,将对未销售的商品房每套处以5000元的罚款。这是今年5月1日执行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以来,沈阳市首次对违规楼盘作出处罚。

据沈阳市物价局介绍,他们在检查中发现,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的文华街三号院楼盘在销售中,开发单位沈阳建大汇众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未执行“一房一标价”明码标价规定。物价部门多次登门宣传明码标价相关规定,并下达责令改正的通知书,但开发单位未予执行。物价部门7日对这家楼盘下达了处理通知书,并会同房产部门暂时中止该楼盘的销售。

700万户城镇居民
将住上“节能暖房”

据新华社北京6月9日电(韩洁、藏瑾)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9日联合在京部署“十二五”期间北方采暖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明确未来五年各地至少完成老旧住宅节能改造任务的35%,北方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达到4亿平方米以上,确保700万户城镇居民住上“节能暖房”。

北方采暖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是我国“十二五”节能减排的重点工程。目前,我国建筑能耗占社会总能耗的30%左右,是能源消耗增长最快的领域,特别是北方地区建筑能耗比较大,占全国城镇建筑用能的40%以上,许多北方城市冬季采暖煤烟型污染比较严重,是整个节能减排的重点。

财政部部副部长张少春在两部门举行的北方采暖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会议上说,“十二五”时期北方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将在北方15个省(区市)全面推进,下一步将大幅度扩大节能改造规模,力争到2020年基本完成北方老旧住宅节能改造任务。

(上接第一版①)为西渡片、台源片、渣江片等7个万亩高产示范片免费发放良种,对集中育秧每亩补贴一定的地膜费用,对水稻机耕、机插、机收每亩都给予一定补贴,对双季稻种植面积在100—50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由县里给予2000元至10000元不等的奖励进行扶持。

台账管理到户,“单改双”的计划就不会落空,双季稻面积就有了可靠的保障。今年衡阳县的87万亩水稻田中,栽插早稻面积就达70.5万亩,较上年增加3.15万亩。衡阳县委书记肖顺生说,种粮台账也是干部政绩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鼓励基层干部主动抓粮食生产,帮助农民多种粮。

贵州洪涝灾区公众通信基本抢通



6月8日,已经在望谟县城连续奋战48小时的消防官兵极度疲惫,倒在淤泥旁小憩。新华社发

据新华社贵阳6月9日电

(记者黄勇)记者9日从贵州省通信管理局了解到,经过三天三夜的紧急抢修,截至9月17时,贵州洪涝灾害重灾区望谟县境内的中国移动公司的公众通信已全面抢通,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公司正逐步恢复其普

遍服务。目前望谟县城的通信运行保持正常。

望谟县6月6日发生特大洪涝灾害后,据不完全统计,因灾受损基站150个,受损光缆约321公里。灾害发生后,各大电信运营商迅速派出应急通信保障队伍。7月18时,在贵州省通信管理局的组

织下,相关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将与外界失去联系的6个乡镇的党政重要通信紧急恢复,6个乡镇与外界重新取得联系。6月8日21时许,中国移动贵州公司已紧急抢通新屯、坎边、打尖、岜饶、郊纳5个乡镇的通信,全县移动通信普遍服务已恢复。

嫦娥二号奔向150万公里的深空

据新华社北京6月9日电(记者陈玉明)记者从国家国防科工局获悉,我国第二颗月球探测卫星嫦娥二号于9日17时10分飞离月球,奔向距地球150万公里的深空。

“嫦娥二号的拓展试验分三项内容:第一项是补全月球南北两极的图像,第二项是再次降至近月点15公里轨道高度,对虹湾地区进行高分辨率的成像;这两项试验已经在5月23日全部完成。剩下第三项,也是最重要的一项,就是择机从月球逃逸,飞往更远的深空。”国防科工局有关负责人说。

有关航天专家说,现在我们探测月球也只是到40万公里左右的地方,要到150万公里以远的地方,测控、通信、数传、轨道设计都要经过验证,这将使我国在深空探测领域又向前迈进一步。

上海一审宣判闵行“9·8”抢金案

两名案犯被判死刑

刚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王飞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张彬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

政治权利终身。同时,法院对三名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判令予以追缴,追缴不足的部分责令退赔,并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据新华社上海6月9日电(记者李炼)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9日对闵行“9·8”抢金案的三名案犯作出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张德

刚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王飞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张彬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

政治权利终身。同时,法院对三名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判令予以追缴,追缴不足的部分责令退赔,并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据新华社上海6月9日电(记者李炼)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